

民衆基本叢書第一集 5 法律類



契

據

常

識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8869B

契 據 常 識

一 契 據 的 意 義

凡兩人以上，將同意的事項，根據法律條理或

習慣，訂立，訂立下去。聲丁音。條件，互相遵守，

以文字作憑證，做根據的，這種文字便叫做契據。

契據以「同意」為主要條件。民法規定：「當事

人對事情有直接關係的，互相表示，我對你表示，你對我表示，

音音事戶。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中暗

表示

。示默，音末。做默。

契約即為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

之點

意思一致

，而對於非

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

者，推定上即認定。其契約為成立。』

者，推定

上即認定。其契約為成立。』

契約據或稱契

約，契券，文契，字據；名稱雖有不同，意義所

指卻是一樣。

本書所稱契據，包括契約與票據。其作用不

外：

(一) 維持信用，與(二) 保證物權。發

票，名票，數量，切和。商店發賣貨物，開列貨物品

期票，人借

歸銀錢

還期，寫字給別人期，票。明以及多數關於商業的文件，

歸銀錢

還期，寫字給別人期，票。明以及多數關於商業的文件，

歸銀錢還期，寫字給別人期，票。明以及多數關於商業的文件，

人約(一)定(一)方(一)移(一)轉(一)財(一)產(一)權(一)有(一)財(一)產(一)的(一)所(一)於(一)他(一)方(一)；(一)他(一)方(一)；

(一)買(一)賣(一)民(一)法(一)規(一)定(一)：(一)稱(一)買(一)賣(一)者(一)；(一)謂(一)當(一)事(一)

(一)甲(一)就(一)性(一)質(一)說(一)；(一)契(一)據(一)可(一)分(一)為(一)下(一)列(一)各(一)種(一)：

兩(一)方(一)面(一)去(一)分(一)類(一)；(一)現(一)在(一)分(一)別(一)說(一)明(一)如(一)下(一)：

二 契據的類別

用(一)在(一)於(一)保(一)證(一)物(一)權(一)；(一)其(一)形(一)式(一)多(一)為(一)契(一)約(一)。

地(一)等(一)所(一)有(一)權(一)的(一)轉(一)移(一)；(一)其(一)形(一)式(一)普(一)通(一)多(一)為(一)票(一)據(一)。

意(一)在(一)維(一)持(一)信(一)用(一)；(一)其(一)形(一)式(一)普(一)通(一)多(一)為(一)票(一)據(一)。

房(一)屋(一)；(一)田(一)；

支_出付_付價_價金_金之_之契_契約_約；
 『當_當事_事人_人就_就標_標的_的物_物，
 即_即買_買賣_賣的_的目_目的_的借_借

屋_屋物_物，
 這_這裏_裏是_是指_指房_房及_及其_其價_價金_金互_互相_相同_同意_意時_時，
 賣_賣買_買契_契約_約即_即

爲_爲成_成立_立。』
 所_所以_以賣_賣買_買的_的契_契約_約，
 不_不過_過證_證明_明所_所有_有權_權移_移

轉_轉而_而已_已。』
 就_就原_原理_理方_方面_面說_說，
 買_買賣_賣本_本不_不限_限於_於不_不動_動產_產；

如_如田_田地_地，
 房_房屋_屋等_等不_不能_能移_移動_動。』
 但_但通_通常_常寫_寫立_立契_契據_據，
 卻_卻常_常限_限

於_於不_不動_動產_產的_的買_買賣_賣。

(二) 租_租賃_賃。』
 民_民法_法規_規定_定：
 『稱_稱租_租賃_賃者_者，

謂_謂當_當事_事人_人約_約定_定，
 一_一方_方以_以物_物租_租與_與他_他方_方使_使用_用收_收益_益，
 他_他

方_方支_支付_付租_租金_金之_之契_契約_約。』
 財_財產_產不_不論_論其_其爲_爲動_動產_產，
 如_如貨_貨銀_銀錢_錢

規定爲二十年，除與承租客人有利的習慣以
 客立的叫作租賃。租賃時效，租賃有效音孝的期
 租賃房屋，就是如此。房東立的叫作招租券，房
 據，交換收執的，在江流域。淮音壤，流域。淮
 普通稱爲租券，由租賃者寫立；也有雙方各立書
 屋，土地等不動產爲多。關於租賃所立的契據，
 之一，因而可以租賃的。但通常租賃往往以房
 有把自然人。法律上有自然人與法人的一切的人別。作爲財產
 等，可以移動的財產。或不動產，都可租賃，在從前還竟

外，通常以此爲限。

（三）借貸代音。

貸與消費借貸兩種：

民法債編，分借貸爲使用借貸，稱使用借貸者，該當事人

約定，一方以物無償，以長財，無償還。不貸。與他方使

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稱消費

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

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金錢借貸屬於後者。

社會上通常的借貸以關於金錢爲最多。

書尸又、
「聘約」
。至於身體勞務，從前可以契買

鹽沿音、
「聘約」
。至於身體勞務，從前可以契買

上尸无、
關於精神勞務的契約，或沿用

酬尸又、
，不僅是金錢，即各種給付也是報酬。習俗

。動
即精神方面的即勞動腦力也。包括在內；所謂「報

約尸也。
所謂「勞務」，不但指身體方面，即的勞體

不定之期內為他方服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

定、不定之期內為他方服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

（四）僱傭工錢請人做傭工，叫做平僱傭。以

民法規

收用契據。奴婢，女音避。到前清宣統間已下令禁止。直

到現在，買賣人口還在嚴禁。嚴厲禁止。之列。

(五) 承攬。音包工。攬。稱承攬者，謂當事人

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音等

到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為人完成工

作者，叫做承攬人；等到工作完成時給付報酬

者，叫做定作人。現在通例，通常的習慣。凡定作某

項工程，往往用投標方法來決定承造人，先由定

作人自行訂定一種細則，登報登載。紙上通告，讓

各工師開明價值，依限投標。開標後，定作人就
 同得標者訂立契約。這種契約大抵由承攬人寫立
 承攬據，交由定作人收存。
 (六) 合夥。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
 約出資，以經營進打和。共同事業之契約；「前
 項出資，得為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這
 是民法上合夥的一般解釋。至於商事公司，性質
 範圍各各不同，不能一一說明，不過大
 致與合夥相同。

(七) 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依照契約履行，履音呂，叫債務時，

由其人保證，代負履行責任。還的債務。責音則。歸之契

約。一切契約的訂立，固然要雙方債務者與同

意；但兩方當事人以外，實際。上往往要

由第三人出來保證，署名。紙尾，俗稱中

人。至於重要的法律行為，雙方信賴的程度不

高，還須由中人或另覓。保證人寫立文據，

代負責任，這類文據稱為保證書，又稱保單。

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在民法抵押權章之下，還
 第三人不轉移佔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
 及收益之權；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
 者，謂支付典價，佔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
 歸還。民法物權的權利行使於財物上規定：稱典權
 人保管，等到出押人依限清償，受押人便將原物
 押是爲了擔保債務起見，出具抵押品，交給受押
 房屋等出典人家，以得典價，通常叫做活契；
 (八) 典押 鴉音點。典與押不同。典是將土地、

前凡成年男子已婚而無子的，得就宗親中親等最

風，含有繼承宗祧與遺產兩種意義。從

音代四。嗣與析產。立嗣是古代宗法社會遺

（九）繼承這裏所講繼承，包括嗣續是嗣接續後就

社會習慣，無論動產與不動產都可作抵押品。

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佔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

利質權兩種。權利質權在此可以不論。稱動產

有質權，債權者的佔有債務者的財產以分動產質權與

卑親屬，如卑兒女孫等。現在卻可由尊親屬繼承。析產完全是指繼承遺產。遺產的繼承人，從前專限於現在宗法已廢，而不用。棄在民法上，所謂繼承

。如系祖父母，親伯叔，租親伯叔母等的同意。

嗣子父母的同意；沒有父母的，須經直系尊屬可以一任嗣父自己的意思，但必須經嗣子本身與然還有這一回事。立嗣的標準，無論擇親擇愛，現在民法親屬編，並無立嗣規定，但社會習慣依現的兄弟之子立為嗣子，法律上叫做嗣續事件。

分_フ、復_フ、雜_ズ。
 復種，類很多，叫復雜。復音。
 分析_フ，暫歸各房共有，日後再行分析的，情形十分
 爲_ス先人祭產業_ノ。祭_ノ祖_ノ先_ノ的_ノ產_ノ的_ノ；或者現存的商店不便
 得_ル，比較其他子孫特別多些的；還有另提若干作
 部_フ、分_ク爲_ス養老田或贍_ノ。養_ノ金_ノ；也_レ有_ル長_ノ子_ノ、長_ノ孫_ノ所
 析_ク、產_ク雖_レ以_テ均_ニ分_ク爲_ス原_ノ則_ノ，但_レ父_ノ母_ノ在_ル時_ノ，往_レ往_レ另_ニ提_ク一
 慣_ノ，往_レ往_レ父_ノ母_ノ在_ル衰_ノ老_ノ之_レ時_ノ，就_レ替_ヘ子_ノ女_ノ分_ク析_ク產_ク業_ク。
 定_ム：「繼承_ノ因_ニ被_レ繼_レ承_ノ人_ノ死_ニ亡_ニ而_レ開_レ始_ス」，但_レ向_レ來_ニ習_ク
 字_ノ、據_ク，舊_ノ稱_ク分_ク書_ク，由_レ主_ノ分_ノ者_ノ出_レ立_ス。現_ノ行_ノ民_ノ法_ノ規_ノ

項，到期由自己付出。出票者即付款人，票上

(2) 期票——用以約定票面所書的銀錢款

者，付錢者即購買者

錢數目的計算並無錯誤。出票者即售出商品

(1) 發票——用以表明商品的價值，與銀

大票。除了一票，凡可以作憑證或證券用的，都叫做

概有。下列四種：

(一) 票

(乙) 就形式說，契據可分為以下各種：

現由洋銀行發出的紙票。可以作是制定的以外，票

目、
 ，
 代、
 簿、
 記、
 作、
 憑、
 證、
 的、
 ，
 叫、
 做、
 摺、
 。
 摺、
 有、
 以、
 下、
 四、
 種、
 ；

（
 二、
 ）
 摺、
 。
 凡、
 用、
 摺、
 疊、
 。
 的、
 紙、
 張、
 以、
 記、
 明、
 賬、

用、
 於、
 兩、
 地、
 遠、
 隔、
 ，
 支、
 票、
 凡、
 用、
 摺、
 疊、
 。
 的、
 紙、
 張、
 以、
 記、
 明、
 賬、

（
 4
 ）
 支、
 票、
 等、
 於、
 匯、
 票、
 之、
 一、
 種、
 。
 但、
 匯、
 票、
 適、

是、
 付、
 款、
 人、
 。
 票、
 人、
 間、
 ，
 更、
 有、
 照、
 票、
 付、
 款、
 的、
 第、
 三、
 者、
 代、
 付、
 者、
 ，
 這、
 第、
 三、
 者、
 即、

銀、
 錢、
 款、
 項、
 ，
 匯、
 會、
 票、
 請、
 由、
 第、
 三、
 者、
 代、
 付、
 出、
 票、
 人、
 與、
 領、

（
 3
 ）
 匯、
 會、
 票、
 請、
 由、
 第、
 三、
 者、
 代、
 付、
 出、
 票、
 人、
 與、
 領、

所、
 寫、
 的、
 人、
 名、
 或、
 店、
 鋪、
 名、
 即、
 領、
 款、
 人、
 。
 票、
 面、
 所、
 寫、
 明、
 的、

值，預備在憑摺購買商品時，記入商品的數量與價

(3) 貨摺用以記明商品的數量與價

卻須由付款人記入。摺由存款人保管，銀錢數目

記入所付的數目。摺由存款人保管，銀錢數目

時支取的利息款項，預備在憑摺支取利息時，

(2) 息摺用以記入；摺由收租人保管。隨

銀錢數目，由付款人記入；摺由收租人保管。

預備按期憑摺照付租金時，記入所付的數目。

(1) 租摺用以記明應付的租金款項，

的^カ正

，

(三)

收^カ數^カ數^カ、
款^カ目^カ目^カ、

品^カ與^カ、
的^カ價^カ、

(1) 叫^カ做^カ單^カ。

單^カ用^カ一^カ頁^カ。

或^カ付^カ摺^カ由^カ存^カ入^カ或^カ支^カ取^カ時^カ，

(4) 往^カ來^カ摺^カ用^カ以^カ記^カ明^カ互^カ相^カ往^カ來^カ的^カ銀^カ錢^カ。

揭^カ單^カ。

單^カ有^カ下^カ列^カ兩^カ種^カ。

者^カ記^カ入^カ或^カ支^カ取^カ者^カ保^カ管^カ，

摺^カ由^カ買^カ進^カ者^カ保^カ管^カ，

接音。單^カ用^カ以^カ總^カ計^カ商^カ品^カ數^カ目^カ，

一^カ頁^カ一^カ頁^カ。

保^カ管^カ，

而^カ由^カ賣^カ出^カ者^カ記^カ入^カ商^カ。

單^カ用^カ以^カ總^カ計^カ商^カ品^カ數^カ目^カ，

一^カ頁^カ一^カ頁^カ。

保^カ管^カ，

而^カ由^カ賣^カ出^カ者^カ記^カ入^カ商^カ。

單^カ用^カ以^カ總^カ計^カ商^カ品^カ數^カ目^カ，

一^カ頁^カ一^カ頁^カ。

保^カ管^カ，

而^カ由^カ賣^カ出^カ者^カ記^カ入^カ商^カ。

單^カ用^カ以^カ總^カ計^カ商^カ品^カ數^カ目^カ，

一^カ頁^カ一^カ頁^カ。

保^カ管^カ，

而^カ由^カ賣^カ出^カ者^カ記^カ入^カ商^カ。

單^カ用^カ以^カ總^カ計^カ商^カ品^カ數^カ目^カ，

一^カ頁^カ一^カ頁^カ。

保^カ管^カ，

而^カ由^カ賣^カ出^カ者^カ記^カ入^カ商^カ。

單^カ用^カ以^カ總^カ計^カ商^カ品^カ數^カ目^カ，

一^カ頁^カ一^カ頁^カ。

保^カ管^カ，

而^カ由^カ賣^カ出^カ者^カ記^カ入^カ商^カ。

單^カ用^カ以^カ總^カ計^カ商^カ品^カ數^カ目^カ，

一^カ頁^カ一^カ頁^カ。

保^カ管^カ，

而^カ由^カ賣^カ出^カ者^カ記^カ入^カ商^カ。

單^カ用^カ以^カ總^カ計^カ商^カ品^カ數^カ目^カ，

一^カ頁^カ一^カ頁^カ。

保^カ管^カ，

而^カ由^カ賣^カ出^カ者^カ記^カ入^カ商^カ。

單^カ用^カ以^カ總^カ計^カ商^カ品^カ數^カ目^カ，

一^カ頁^カ一^カ頁^カ。

保^カ管^カ，

而^カ由^カ賣^カ出^カ者^カ記^カ入^カ商^カ。

單^カ用^カ以^カ總^カ計^カ商^カ品^カ數^カ目^カ，

一^カ頁^カ一^カ頁^カ。

保^カ管^カ，

而^カ由^カ賣^カ出^カ者^カ記^カ入^カ商^カ。

單^カ用^カ以^カ總^カ計^カ商^カ品^カ數^カ目^カ，

一^カ頁^カ一^カ頁^カ。

保^カ管^カ，

而^カ由^カ賣^カ出^カ者^カ記^カ入^カ商^カ。

單^カ用^カ以^カ總^カ計^カ商^カ品^カ數^カ目^カ，

一^カ頁^カ一^カ頁^カ。

保^カ管^カ，

而^カ由^カ賣^カ出^カ者^カ記^カ入^カ商^カ。

銀錢數目，由賣者通知買者。出揭單者為應收

款者，受揭單者為應付款者。

(2) 保單——用以聲明負責保證，或情願

擔任賠償的義務的。所保證者為被保人，受保

單者為承認人，寫保單者為第二者，即居間

人。

(四) 契——凡用文字記述以約束信用的，叫做

契。契有下列四種。

(1) 租契——用以表明租借的意義，每年

也_二有_一第_二三_一人，即中間人，見證人等。
 上_二有_一稱呼者，即付錢者。在借錢人與付錢人間，
 年_二期_一取贖_二贖_一以原價取回。
 押_一，并保證每年或每月付清利息若干，且約定
 (2) 押契_一 | 用以表明有物品或產業作抵
 代_二筆_一人等。又有第三者，即見證人，中間人，和
 有_二稱呼_一者，即物權所有者。在租借人_二和物_一權所
 或_二每_一月應納租金若干。立契者，即租借者，契
 上_二有_一稱呼者，即付錢者。在借錢人與付錢人間，

間者權，
 人，
 等契，
 。上有稱呼者即收買者，也。有見證人，中
 者，永遠絕賣於人，不得贖回。立契者即出賣
 者。中間也有見證人，中間人等。或產業的所有
 者。回。立契者即借錢者，契上有稱呼者即付錢
 一。定期內，可以管理或使用的，并約定期限贖
 押，而抵押品在立契時即為付錢人所佔有，在
 (3) 典契 | 用以表明有物品或產業作抵
 (4) 絕契 | 用以表明物品或產業的所有

有_又下_下列_列二_二種_種：(五)約

凡用文字以約束事情的，叫做約。

(1) 合同

用_用以_以約_約定_定怎_怎樣_樣組_組織_織。

配_配解_解織_織，怎_怎樣_樣分_分權_權，怎_怎樣_樣合_合作_作，怎_怎樣_樣進_進行_行等_等辦_辦。

法_法，互_互相_相信_信守_守。由_由經_經理_理者_者或_或主_主事_事者_者書_書成_成同_同樣_樣一_一。

式_式的_的兩_兩份_份或_或幾_幾份_份，交_交股_股東_東各_各執_執其_其一_一，中_中間_間也_也有_有。

監_監察_察人_人，見_見證_證人_人等_等。

會_會規_規定_定若_若干_干人_人須_須互_互相_相定_定期_期。

集_集款_款，互_互相_相信_信守_守規_規約_約。立_立會_會規_規者_者，為_為首_首先_先集_集款_款。

之人，稱為首會。會規上有稱呼者，即應按期付款及到期收款之人。其中有見證人的，稱為會證。

概有下列六種：凡用文字以作憑證的，叫做據。大

人。有時付息，及定期還本。立據者即借錢人，據上有稱呼者即借出人。中間須有中間人，保證。

據	按	有	即	約	洽
上	時	中	賣	期	，
有	應	間	出	付	音妥
稱	付	人	人	款	狹當
呼	利	，	，	，	。洽
者	息	見	據	先	但
即	若	證	上	書	因
存	干	人	有	一	他
款	。	等	稱	成	種
之	立	。	呼	交	關
人	據	即	者	據	係
。	者	押	即	，	，
中	即	契	買	以	須
間	收	。	進	資	分
也	到	收	人	信	期
有	存	到	，	守	付
中	款	存	中	。	款
間	之	款	間	立	，
人	人	數	並	據	或
。	，	目	須	者	安

(2) 成交據
用以表明買賣交易已經妥

(3) 抵押據
用以表明收到存款數目

(4) 存摺
用以表明收到存款數目

項，是因原來的借據遺失，立此收清據作為代
(5) 收清據
用以表明已經收還銀錢款

替。立據者即收還銀錢之人，據上有稱呼者即

付還銀錢之人。中間須有在原借據上列名的中

間人作中間人。又有收據，用以表明收到貨物

或銀錢，由收得者出給付出者作為憑證，或預

備稽核，查考稽音。稽音基之用。

(6) 情讓據
用以表明買者因需要而向

賣者情商，賣者容情讓與。情讓據與絕契性質

已^一相同^{工无}，不過^{ク、}雙方^{ク、}爲^{ク、}顧全體^{ク、}面計^{ク、}，改變^{ク、}形式^{ク、}而^{ク、}

三

契據的要件

契約^{ク、}是^{ク、}一種^{ク、}法律^{ク、}行爲^{ク、}，所以^{ク、}成立^{ク、}契據^{ク、}的^{ク、}雙方^{ク、}，

不^{ク、}可^{ク、}不^{ク、}具^{ク、}備^{ク、}法律^{ク、}上^{ク、}的^{ク、}常^{ク、}識^{ク、}；否^{ク、}則^{ク、}，一^{ク、}不^{ク、}合^{ク、}法^{ク、}，便^{ク、}

難^{ク、}有^{ク、}效^{ク、}了^{ク、}。契^{ク、}據^{ク、}的^{ク、}成^{ク、}立^{ク、}，應^{ク、}具^{ク、}備^{ク、}下^{ク、}列^{ク、}要^{ク、}件^{ク、}：

(一) 甲^{ク、}關^{ク、}於^{ク、}民^{ク、}法^{ク、}：

(一) 不^{ク、}違^{ク、}背^{ク、}公^{ク、}共^{ク、}秩^{ク、}序^{ク、}及^{ク、}法^{ク、}律^{ク、}上^{ク、}禁^{ク、}止^{ク、}規^{ク、}定^{ク、}的^{ク、}事^{ク、}

項^{ク、}；

叢書「法律常識」

(乙) 關於稅法契據具備民法上的要件，本

- (二) 並非不可能的事項；(民法有一條規
- 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
- 效」。
- (三) 具備法定方式，如當事人署名，不能署名須捺聲音。捺，去。指印，受官署讀署。署的認證；
- (四) 具備約定方式，規定的
- (五) 有行為能力。如未成年，和有能力的人。請參閱，本

內、兩契賣、樣、典、成、來、
 ，個紙主、，契、而、立、已、
 依、月，或、，頒、的、的、
 契、有、費、行、各、契、
 稅、效、用、典、行、省、稅、
 條、期、由、人、各、的、
 例、內、兩、先、省、財、
 所、，成、方、向、政、
 定、立、面、該、廳、
 的、契、分、管、製、
 稅、率、擔、徵、發、
 ，律、契、官、稅、
 音、紙、署、
 。、領、繳、費、
 |、契、以、五、
 賣、六、後、角、
 契、個、，須、請、
 稅、月、於、領、
 契、以、於、領、

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

作憑證的契約簿據，都須依法貼用印花，纔

（二）印花稅範圍較廣，所有各種用

價，不將契逆價實報偽造。印花的，都有罰。

收所請求辦理。凡逾限不稅，匿報契

戶移轉名註冊向官署請求登記的，可持契向署內推

貼用特別印花，便成有效的契約。有請辦過戶

價百分之九，典契稅百分之六，繳納契稅，

權的專有版音重製的讓與據，杭州市的租屋契約，都有
 一方印就固定格式紙張的，如書業的版權對籍於
 領用官紙外，其餘大多用桑皮紙，也有當事者的
 一（一）契據所用紙張，除典契、賣契、須依法
 一（丙）關於形質：
 所定徵收。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制定印花稅暫行條例
 稅額，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制定印花稅暫行條例
 依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執印。印花
 票與紙面騎縫之間；若是合同，兩造各書一紙，

來為勞、指出、氏尸、在尸、須丁、紙出、的勿、印一、
 很尸、紋×、尸、堂尸、由丁、(二)二、稱尸、。比較ク、就出、
 古×、文音、四ム、，在尸、立為、(二)二、稱尸、。比較ク、格式尸、
 ，宋ム、取ク、，契尸、據尸、人尸、立為、契尸、據尸、同尸、。重出、的勿、也一、
 送音。元口、人口、常口、用口、，現工、在尸、比ク、較尸、少尸、了尸、。由又、
 指出、紋×、文音、。取ク、信工、，稱尸、為×、手尸、模×、或尸、手尸、印一、。這出、種出、辦出、法出、，
 氏尸、尸、四ム、字尸、，一一、并ク、畫尸、押一、。關出、係出、重出、大出、的出、契出、據出、，甚尸、至出、印一、
 在尸、堂尸、，在尸、契尸、上尸、於尸、其尸、本尸、人尸、姓尸、名尸、下尸、，還尸、須尸、添尸、
 須丁、由又、立為、契尸、據尸、人尸、書尸、名尸、畫尸、押一、。若出、是出、賣出、契出、而出、出出、賣出、人出、有出、母出、
 (二)二、立為、契尸、據尸、人尸、書尸、名尸、畫尸、押一、。契尸、據尸、於尸、年尸、月尸、日尸、下尸、，
 紙出、，稱尸、為×、合尸、同尸、。則尸、書尸、同尸、式尸、數尸、紙尸、，由又、各出、人出、分出、執出、一一、
 印一、就出、格出、式出、)也一、有一、用一、普一、通一、紙一、店一、的一、彩一、柬一、
 花音採減的紙，幅印好

必_ク、罰_ハ、爲_ス、書_ハ、租_ハ、
 多_ク。價_ハ、業_ニ、用_ハ、今_ハ、賃_ハ、
 口_ヲ、價_ハ、五_ノ、(四_ノ、(三_ノ、
 舌_ヲ、值_ハ)、)等_ノ字_ヲ、相_ト、年_ヲ、到_ル、承_テ、
 。用_ハ、價_ハ、字_ヲ、對_ス、力_ヲ、,、攬_ル、立_テ、
 下_ニ、銀_ハ、值_ハ、。人_ト、衰_ス、,、聘_ス、約_ト、
 面_ニ、用_ハ、數_ハ、。姓_ヲ、,、今_ハ、僱_ル、的_ト、
 必_ク、錢_ハ、目_ヲ、。名_ヲ、難_シ、攬_ル、原_因、
 須_ク、,、照_ス、。如_ク、家_ノ、到_ル、一_ノ、類_ノ、多_ク、
 寫_ス、須_ク、實_ニ、開_テ、寫_ス、,、賣_ス、與_テ、某_ノ、下_ニ、子_ト、孫_ト、永_ク、遠_ク、
 『銀_ハ、明_ニ、,、短_ク、寫_ス、契_ト、價_ハ、的_ト、有_テ、
 契_ハ、,、否_ク、則_テ、相_ト、差_ハ、很_ク、大_ク、,、
 交_ル、』或_テ、『錢_ハ、契_ハ、兩_ハ、
 』今_ハ、請_フ、』等_ノ字_ヲ、樣_ヲ、。分_ク、
 省_ク、去_テ、這_ノ四_ノ字_ヲ、,、而_テ、直_ニ、寫_ス、;

交』字樣。

（六）標的物的內容，務須詳載，不可遺漏；

如其有一未載，便是契外之物，賣主或出典人及

其他債務人，每每藉詞以藉音借話柄。詞即索取多金，

或希圖減免其應盡的義務。

（七）立約後權利的確認及保證，約中文字，

貴在明爽，音霜，上聲。以免糾葛。爭執。格，賣契必寫

自賣之後，聽憑買主收冊過戶，完糧管業，

此係自產自賣，並無爭阻糾葛等情，倘有

有_{一又}明_三原因_一，有_{一又}中央_一說_一合_一字_一樣_一，提_一及_一價_一值_一處_一，也_一
 (十) 當_一日_一憑_一中_一言_一明_一字_一樣_一。
 如_一典_一屋_一契_一，有_{一又}「_一逐_一年_一」
 期_一限_一的_一計_一算_一法_一，是_一從_一契_一末_一所_一書_一的_一年_一月_一日_一起_一算_一。
 借_一據_一，聘_一約_一一_一類_一的_一契_一據_一，都_一有_{一又}期_一限_一，應_一當_一註_一明_一。
 (八) 有_{一又}定_一期_一的_一應_一註_一明_一約_一定_一的_一期_一限_一，凡_一典_一契_一，
 話_一，以_一防_一後_一患_一。
 事_一端_一，均_一歸_一賣_一主_一一_一面_一承_一管_一，與_一買_一主_一無_一涉_一「_一一_一類_一的_一

屬尸而儿而二有又不ク同去，大カ致也不ク外外中中，證出、代カ筆ク諸出人人，以一及一親ク

中中族尸長出之出類カ。如回果又一一旦カ發尸生尸事ク故ク，這出類カ關係人人

列列，如回合尸同去是尸。如回果又條去項工繁仁多多，為又醒工目尸起一見一，也一可一分一項工詳工

為又期ク。這出類カ的カ話尸，都又是尸規工定一雙一方一應一受一的一約一束一。

如回租尸屋ク券ク，有一『賓ク客房。東カ房東。辭チ退去，音音退退租租。辭辭半ク月尸

有一倒ク坍去音音倒倒壞壞。大カ修工，邀一中中估ク價一，各一出一半一。

小工修工，歸歸典出主出自尸費一；期一滿一回一贖一，照出原一式一歸一還一；若若

册^セ、求^ク、必^ク、
 。 契^ク、以^一、須^ト、
 據^ハ、上^尸、到^ク、
 的^ハ、已^一、場^ハ、
 作^ハ、將^ハ、
 法^ハ、契^ク、
 ， 據^ハ、
 的^ハ、
 請^ク、要^一、
 讀^ク、點^ハ、
 本^ハ、
 叢^ハ、大^ハ、
 書^ハ、略^ハ、
 中^ハ、說^ハ、
 民^ハ、完^ハ、
 衆^ハ、；
 應^ハ、讀^ク、
 用^ハ、者^ハ、
 文^ハ、如^ハ、
 第^ハ、欲^ハ、
 二^ハ、進^ハ、



A541 212 0007 8869B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版

(35590)

民衆基本契據常識一冊
叢書第一集

每冊定價大洋叁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主 編 者	改 編 者	著 者	每 冊 定 價 大 洋 叁 分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雲 南 路 五	上 海 金 錄	上 海 金 錄	金 公 亮	

C五二七一平

(本書校對者秦泉聲)



~~1605946~~